

#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函〔2019〕272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批复厅直属预算单位 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辽宁省2018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草案）》和《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辽财教〔2019〕287号），现批复你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 一、基本收支情况

1. 总收支。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841.97万元，本年收入62244.08万元，本年支出64116.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938.59万元，结余分配 /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910.54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0742.78万元，本年收入26662.98万元，本年支出29973.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32.55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 万元，本年收入 / 万元，本年支出 /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4200.92 万元，本年收入 16785 万元，本年支出 17088.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7.37 万元。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3. 积极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准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规定，认真做好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

4. 部门决算批复后，你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决算数据。各单位决算数据确需调整的，相关调整事项在下一年度部门决算中予以反映，并在次年报送决算时出具审计意见或财政调整意见，并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和金额。

5.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1.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总表  
2.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7.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8.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